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4—06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STATS ChipPAC Ltd. 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联合收购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

收购主体：JCET-SC (Singapore) Pte. Ltd.（即要约人）

交易标的：STATS ChipPAC Ltd.（简称“星科金朋”或“目标公司”）（不含台湾子公司）

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全体股东

收购方式：长电科技与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通过共同设立的子公司，以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星科金朋的全部股份。

收购对价：本次要约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每股星科金朋股票收购价格为

0.466 新元。如收购 100% 股权，则本次要约的总交易对价为 7.80 亿美元，约合 10.26 亿新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19 日美元对新元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 1.31505 新元计算)，约合人民币 47.74 亿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19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 6.1205 人民币计算)。

若附生效条件的要约公告后，目标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要约人保留对于要约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权利。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2、关于同意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JCET-SC(SINGAPORE)PTE. LTD 及星科金朋签订〈要约执行协议〉，并由 JCET-SC(SINGAPORE)PTE. LTD 向星科金朋发出附生效条件的要约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要约收购，长电科技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了一家特殊目的公司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电新科”)，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将根据《共同投资协议》的约定对其进行增资；长电新科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了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电新朋”)，产业基金将根据《共同投资协议》的约定对其进行增资；长电新朋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在新加坡设立 JCET-SC (Singapore) Pte. Ltd.作为融资平台进行并购贷款融资，并作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即要约人。

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JCET-SC (Singapore) Pte. Ltd.及星科金朋已签订《要约执行协议》，约定由 JCET-SC (Singapore) Pte. Ltd.向星科金朋发出附生效条件的要约。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3、关于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JCET-SC(SINGAPORE)PTE. LTD.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并购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融资安排，拟由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JCET-SC (Singapore) Pte. Ltd. (JCET-SC) 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获得本次交易的部分资金。同时，公司将通过内保外贷形式为 JCET-SC 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融资担保。

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 1) 长电科技以不低于 8 亿元价值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 长电科技以名下约 18811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3)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4) 长电科技对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江阴新晟电子有限公司、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若后续持股比例增加应及时追加)

5) 长电科技承诺: 并购交易完成后, 追加长电科技至星科金朋控制链上涉及的中间层控股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4、关于公司委任 DBS BANK LTD. 担任星科金朋债务重组主牵头行的议案

考虑到本次交易将导致星科金朋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星科金朋将根据其现有银行贷款及发行在外的优先票据的相关条款约定进行债务重组。长电科技已与 DBS BANK LTD. 就债务重组安排达成一致, 并委任 DBS BANK LTD. 担任星科金朋债务重组的主牵头行。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5、关于同意公司向永续证券持有人出具承诺函为星科金朋的 2 亿美元永续证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星科金朋进行债务重组, 为此, 星科金朋拟向所有股东配售永续证券, 该永续证券规模为 2 亿美元。公司拟为上述永续证券提供担保, 并将做出如下担保承诺:

若星科金朋三年后仍无法赎回上述永续证券, 永续证券持有人有权将所有永续证券出售给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作为永续证券担保人将按照出售价格偿付包括永续证券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但在任何情况下, 永续证券持有人均不可在三年内要求向长电科技进行出售。上述担保须经长电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永续证券发行后生效。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6、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潮集团及星科金朋签署《关于分手费的契约》及《关于分手费的补充契约》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长电科技、新潮集团与星科金朋签署了《关于分手费的契约》及《关于分手费的补充契约》，其主要内容如下：

1、长电科技分手费安排

(1) 长电科技分手费安排 (A)

若在截止日期（附生效条件的要约公告后 6 个月），存在以下情形：

1) 仍未取得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所需取得的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或上述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在截止日期已失效；或

2) 要约人未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美、韩反垄断审查事宜进行相关申报；或因申报不完整而被相关监管机构拒绝受理；或要约人撤回了相关申报；

则长电科技将向目标公司支付 2,340 万美元的分手费。前述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包括发改委、江苏省商务厅、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对于本次交易的备案或核准，但不包括中国商务部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的审查。

(2) 长电科技分手费安排 (B)

若在截止日期（附生效条件的要约公告后 6 个月），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需要取得除前述发改委、商务厅、外管局以外的其他中国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但相关审批或备案未被取得或已失效，则长电科技将向目标公司支付 700 万美元的分手费。

上述长电科技分手费安排须经长电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新潮集团分手费安排

若在截止日期（附生效条件的要约公告后 6 个月），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仍未取得长电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或本次交易未通过中国商务部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的审查，或中国商务部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的审查通过已失效，则新潮集团将向目标公司支付 700 万美元的分手费。

上述截止日期可经各方商议并共同确认后相应延期。

3)分手费支付安排

若前述需支付分手费的情况发生，长电科技或新潮集团应在要约人公告因无法获得前述所需的批准、审批或备案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支付分手费。

但前述长电科技分手费安排（A）、长电科技分手费安排（B）及新潮集团分手费安排不会重复支付。

4)分手费契约的终止

分手费契约将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

a、要约人向星科金朋股东派发正式要约的文件；

b、上述长电科技分手费安排（A）、长电科技分手费安排（B）及新潮集团分手费安排之一被触发并支付；

c、经星科金朋、长电科技、新潮集团三方书面同意终止分手费契约。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STATS ChipPAC Ltd. 暨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经过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STATS ChipPAC Ltd. 100%股权。标的资产为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的国家发改委、江苏省商务厅、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中国、美国、韩国等地的反垄断审查等事项，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详细披露，说明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新加坡律师尽职调查情况，目标公司为依据新加坡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且目标公司章程中未包含任何可能会阻碍本次交易正常进行的条款。本次交易涉及的资

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将通过要约收购进行，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尽管目标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但长远来看，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客户基础和研发实力，本次收购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本公司较为迅速的拓展市场份额，争取优质客户，提升行业地位，获取先进技术。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万得资讯提供的交易数据，剔除大盘因素后（即计算长电科技与上交所上证综指涨幅偏离值），长电科技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为-6.22%，低于累计涨跌幅 20% 的标准。长电科技属于信息产业行业，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计算长电科技与上证信息指数涨幅偏离值），长电科技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为-4.81%，低于累计涨跌幅 20% 的标准。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长电科技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没有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文件合法有效。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由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六)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STATS ChipPAC Ltd. 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 STATS ChipPAC Ltd. 财务报表是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长电科技管理层分析并评估了其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应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差异情况说明。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1602 号）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八)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境内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银行担任本次交易的境外财务顾问；聘请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Drew & Napier LLC、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境外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境内法律顾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以及相关执业经验。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九)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收购 STATS ChipPAC Ltd. 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审慎判断，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与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协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3、进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报文件；

4、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介机构并协商确定中介费用；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6、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7、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相关决议之日起 18 个月。

同意 7 票 无反对、弃权票。

(十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对象星科金朋已在韩国和中国上海建有较大规模的“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生产线，且截至 2013 年底，新科金朋“FC（倒

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的总产能利用率约为63%，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公司完成对新科金朋收购之后，为了充分利用新科金朋现有相关产能，避免重复建设导致产能过剩，因此拟降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9.5亿块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的投资规模，变更其中的5.9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星科金朋股权。

同意7票 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